附件2：

竞价承诺书

我方经认真审阅将于2025年8月29日举办的竞价会的竞价须知，并对拍租标的昆明市虹山东路20—21号铺面进行实地踏勘、仔细核查和咨询有关事项等工作后，均无异议。我方愿意遵守相关《昆明市五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虹山东路铺面招租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招租公告”）的要求和规定，特授权（姓名：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，身份证号：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，职务：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）为全权代表，参加本次拍租活动的竞价。为此，我方谨承诺以下诸项内容，并对之承担法律责任。

1.我方已全部了解和理解“招租公告”的所有内容。

2.我方已了解竞价标的实际情况，愿意遵守“招租公告”，竞价成交后，不以对“招租公告”及竞价标的有不明或误解为由提出任何异议或违约，对于成交后须遵守的事项招租人已经在“招租公告”中做出了声明，我方不提出任何异议，并遵守约定事项。并遵守“招租公告”中声明的成交后须遵守的事项。

3.竞价成交后，我方将签署《竞价成交确认书》等文件，并依约支付标的价款、履约保证金和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等义务，否则愿意接受违约处罚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（签字盖章）：

年      月     日

**注：竞租人为企业、事业法人、其他组织、个体工商户其中一类的，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；竞租人为自然人的，由自然人本人签字并捺印。**